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舞政办〔2021〕21号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

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为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进一步拓宽强村富民渠道，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激活农村各类生产要素潜能，助推乡村振兴，特制定本方案。

一、奖补标准及范围

（一）规模种植

1. 良种繁育：对集中连片发展良种繁育（范围包括：小麦、玉米、果蔬），当年种植集中连片面积在 100 亩（含 100 亩）以上且达到规范管理标准的，每亩给予奖补 150 元。

2. 优质茶叶：对集中连片发展特色茶叶种植，集中连片种植面积在 50 亩（含 50 亩）以上且达到规范管理标准的，每亩给予奖补 1000 元。

3. 道地中药材：对集中连片发展中药材种植（范围包括：舞贝母、艾草、黄精、白芷、芍药、苍术、白术、金银花、黄溪草），当年种植集中连片面积在 50 亩（含 50 亩）以上且达到规范管理标准的，每亩给予奖补 400 元。

4. 特色林果业：对集中连片发展特色林果业种植（范围为：黄梨、桃、葡萄等优势品种），集中连片种植面积在 50 亩（含 50 亩）以上，当年种植并经林业部门造林验收合格的，在应享受当年中央、省造林补贴的基础上，每亩给予奖补 200 元。

5. 特色食用菌：对当年规模发展食用菌（香菇、平菇、木耳、杏鲍菇、羊肚菌等）种植 10 万袋以上，生长良好，每袋奖补 0.5 元，每个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的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6. 高油酸花生：对集中连片发展高油酸花生种植，当年种植集中连片面积在 100 亩（含 100 亩）以上，每亩给予奖补 100 元。

7. 蔬菜生产：对集中连片发展蔬菜种植，当年种植集中连片面积在 50 亩以上（含 50 亩），每亩给予奖补 300 元；对当年新增钢架结构设施标准大棚（棚跨度 8 米，高 2.5 米，单体规模达 1 亩以上）蔬菜基地规模达 30 亩以上（含 30 亩），按棚内面积 10000 元/亩进行奖补。

（二）规模养殖

1. 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或年存栏 200 头以上的，每头奖补 50 元。

2. 肉羊：年出栏肉羊 400 只以上或年存栏 200 只以上的，每只奖补 100 元。

3. 肉牛：存栏肉牛 50 头以上的，每头奖补 500 元。

4. 肉、蛋鸡：肉、蛋鸡养殖规模（笼位）在 1 万只以上的，每只奖补 5 元。

（三）旅游产业扶持

对发展旅游产业新建高端民宿和农家乐的，分别一次性奖补 5 万元、2 万元。对打造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和乡村田园综合体等 3A 级及以上乡村旅游景区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补。

（四）金融保险扶持

市政府设立村集体经济发展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解决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难问题。对村集体经济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收益保险给予一定保费补贴，第一年补贴 80%，第二年补贴 50%。

二、扶持程序

（一）村级申报。符合奖补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向所在乡镇（街道）申报。申报材料包括“四议两公开”会议记录、奖补资金申请表以及能证明种养规模的相关佐证材料。

（二）乡镇审核。各乡镇（街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将相关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核实认定。舞钢市农业、林业、水利项目核查认定领导小组对乡镇（街道）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现场核实认定，将认定结果报市财政局。

（四）资金拨付。市财政局依据认定结果拨付奖补资金。

三、资金管理

（一）奖补资金作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

（二）加强资金管理，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制度，设立专账，专人负责，保证专款专用。杜绝乱支、挪用、浪费等违规违纪行为。

四、组织领导

（一）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和各乡镇（街道）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舞钢市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调配、整合资源力量，协调推进省、市有关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负责指导全市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

（二）各乡镇（街道）按要求做好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加强奖补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移交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自然灾害险”、“价格指数险”等保险形式，提升村集体经济抵御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能力，实现稳定增收。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创新金融保险业务，为村集体经济发展建立科学有效的抗风险机制。

附件：1. 村集体经济发展奖补资金申请表
2. 村集体经济发展奖补资金认定表

附件 1

村集体经济发展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主体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具体地址			
种植品种及面积	种植 _____ 品种 _____ 亩		
养殖品种及规模	养殖 _____ 品种存栏或出栏 _____ 头（只）		
投资规模	_____ 万元		
申请依据	_____ 文件 第 _____ 条		
其他申请内容	3A 旅游产业或保险补贴		
申请奖补资金	_____ 万元		
负责人签字（盖章）			
所在村委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部门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村集体经济发展奖补资金认定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主体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具体地址			
申请 补 助 内 容	种植品种及面积	种植 _____ 品种 _____ 亩	
	养殖品种及规模	养殖 _____ 品种存栏或出栏 _____ 头（只）	
	投资规模	_____ 万元	
	申请依据	_____ 文件 第 _____ 条	
	其他申请内容	（3A 旅游产业或保险补贴）	
	申请补助资金	_____ 万元	
认定情况及 审核意见			
认定小组人员 签字	单位及职务（职称）		签 字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